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11)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約達港幣7,879,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港幣153,000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港幣949,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股息。

季度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	7,878,547	5,830,844
銷售成本		<u>(7,099,900)</u>	<u>(6,252,063)</u>
毛利(虧損)		778,647	(421,219)
其他收益		26,805	13,054
銷售與分銷開支		(260,955)	(21,467)
行政開支		<u>(371,613)</u>	<u>(519,762)</u>
經營溢利(虧損)		172,884	(949,394)
融資成本		<u>(19,997)</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52,887	(949,394)
稅項	4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52,887</u>	<u>(949,394)</u>
股息	5	<u>—</u>	<u>—</u>
			(重新列示)
每股溢利(虧損)	7		
— 基本		<u>0.004仙</u>	<u>(0.024仙)</u>
— 攤薄		<u>0.004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iko Ventu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制。

於編制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12,625	373,724
銀行利息收入	(960)	(13,054)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19,997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附屬公司在回顧期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綜合業績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其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及過往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儲備

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虧損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儲備變動。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期間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u>152,887</u>	<u>(949,39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185,985,037</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85,985,037</u>	<u>不適用</u>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原來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02元之拆細股份。自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生效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附有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所影響。就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而言，已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生效的股份拆細將一股股份拆細成五股，而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錄得扣除利息及折舊後未經審核溢利港幣152,887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港幣949,394元。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製漿造紙生產線不斷改善及其生產規模不斷擴大。此外，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達港幣7,8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季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於回顧期內，由於農曆新年假期，集團之生產暫停了約半個月。本集團於這暫停期內進行製漿造紙生產線之正常檢查及維修工作。一月至二月期間，中國西部地區之電力供應不足，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之穩定性及輕微地增加了其生產成本。生產之暫停及電力供應之不足影響了本集團於本季度首兩個月之盈利能力。

與去年同期銷售與分銷開支比較，本季度之數字大幅增加11倍，約達港幣261,000元。於去年回顧期內，本集團現有之客戶主要位於雲南及四川省，而部份銷售之運輸成本由客戶自行承擔。由於本集團現有之客戶分佈於上海、四川、廣西及貴州等省份。與客戶距離之增加大大增加本集團本季度之銷售與分銷開支。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短期銀行借款以增加原材料儲備。該借款導致本季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0,000元。

展望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有三條獨立生產線，分別生產漿板、書寫紙及複印紙。專業分工生產對生產機器之效率及穩定性均有助益。

通過銀行之支持，本集團現可儲備更多原材料，例如：竹材、木材、煤及化工原料等等。足夠原材料供應將有助增加生產之穩定性，而大量之原材料採購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議價能力，從而進一步減低其生產成本。

本集團將虧損經營之昌寧造紙廠轉虧為盈，憑著所獲取的寶貴經驗，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其他規模相若之製漿造紙廠房。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成功經驗，我們有信心將有關廠房有效地經營。管理層相信，這有助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東				總數	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詹劍嶠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3,0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一)	—	3,00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一、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擁有，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於本公司之基本股份之好倉

承受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基本股份數目)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8,350,000股股份) (附註)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75,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3,000,000,000股股份（附註一）	75.00%
詹培忠先生	220,000,000股股份（附註二）	5.50%

附註：

- 一、 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 二、 詹培忠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中之22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Golden Mount Ltd.持有17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和Gallery Land Ltd.持有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Golden Mount Ltd.及Gallery Land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團體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在回顧期間內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9,000,000	—	—	—
葉啟昌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5,000,000	65,000,000	—	6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43,350,000	43,350,000	—	43,350,000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33,000,000	32,500,000	500,000
總計				<u>216,350,000</u>	<u>32,500,000</u>	<u>183,850,000</u>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通報及更訂最新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利豐或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金利豐與本公司已簽訂保薦人協議，據此，金利豐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取費用，以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劉國榮先生和陳志雄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確立其職權範圍。劉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其發表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